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 4 月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2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12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
4. 税项	31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31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31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31
8.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2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51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3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1
六、偿付能力信息	62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63
八、保险消费者投诉处理信息	63
九、其他信息	64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名称缩写：中宏人寿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 亿元

(三) 注册地

中国 上海

(四) 成立时间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根据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 374 号文件批复和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 137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和湖南分公司以及花桥电销中心并已正式营业。

(六) 法定代表人

何达德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户服务，报案和投诉电话：95383

人工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 8：30-22：00、周六和周日的 9：00-18：0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为语音留言。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31,238,903	1,491,674,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3,953,037	1,250,864,094
衍生金融资产	29,814,683	-
应收利息	353,497,333	402,220,443
应收保费	857,816,284	539,246,857
应收分保账款	254,051,327	200,085,498
保户质押贷款	1,319,438,386	997,568,99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6,933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33,632	45,996,21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76,755,859	29,379,76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4,380,723	58,555,883
定期存款	550,000,000	7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73,901,065	21,109,770,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34,500,979	9,268,814,69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344,850,000	3,739,2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80,000,000	333,000,000
固定资产	29,443,624	30,581,243
无形资产	72,627,831	56,850,459
独立账户资产	395,174,788	316,169,398
其他资产	1,369,628,577	222,166,483
资产总计	51,835,373,964	40,882,145,14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901,399,709	791,490,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988,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2,876,895	333,229,989
应付分保账款	283,259,932	222,544,576
应付职工薪酬	174,726,355	184,217,602
应交税费	(42,794,680)	(28,530,651)
应付赔付款	1,089,267,083	889,708,175
应付保单红利	2,322,304,937	2,167,709,08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63,745,322	820,621,0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377,746	112,042,5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622,758	75,349,84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175,615,182	25,749,222,3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19,011,887	2,823,213,789
独立账户负债	395,174,788	316,169,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507,308	233,582,737
其他负债	165,385,647	148,477,966
负债合计	44,019,468,869	34,839,048,5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82,662,207	761,949,005
盈余公积	487,012,922	378,114,757
一般风险准备	487,012,922	378,114,757
未分配利润	3,659,217,044	2,924,918,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5,905,095	6,043,096,5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35,373,964	40,882,145,142

(二) 利润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2,265,921,717	9,962,945,987
减：分出保费	2,131,935,575	446,471,30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68,283	(10,579,114)
已赚保费	10,111,117,859	9,527,053,796
投资收益	1,713,288,976	1,342,410,375
汇兑损益	(72,061)	3,796,988
其他业务收入	157,908,671	61,399,3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9,953,128	30,907,992
资产处置损失	(3,360,198)	(1,123,368)
其他收益	861,874	1,362,095
营业收入合计	12,209,698,249	10,965,807,250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73,657,397	301,475,312
赔付支出	1,169,640,093	1,142,373,538
减：摊回赔付支出	367,969,198	294,021,9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694,463,812	5,519,759,38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61,038,354	64,493,904
保单红利支出	327,977,553	347,406,805
税金及附加	7,559,849	2,093,7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79,432,135	1,498,030,859
业务及管理费	1,507,491,655	1,552,986,282
减：摊回分保费用	652,905,695	75,988,587
其他业务成本	147,062,301	113,927,832
营业支出合计	11,025,371,548	10,043,549,337
三、营业利润	1,184,326,701	922,257,913
加：营业外收入	3,476,576	12,705,291
减：营业外支出	23,460,235	8,456,622
四、利润总额	1,164,343,042	926,506,582
减：所得税费用	75,361,396	13,931,038
五、净利润	1,088,981,646	912,575,544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人民币元

	<u>2020年</u>	<u>2019年</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088,981,646</u>	<u>912,575,544</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820,713,202</u>	<u>658,630,272</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909,694,848</u>	<u>1,571,205,816</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061,016,944	10,364,849,6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现金流增加	205,674,635	237,940,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86,510	300,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8,141	39,797,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2,466,230	10,642,887,5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69,462,383	1,286,883,588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	2,132,551,338	70,578,17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2,872,991	1,429,533,67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8,450,126	221,857,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244,645	843,964,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79,589	138,143,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96,304	675,141,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2,957,376	4,666,10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508,854	5,976,784,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20,149,701	7,847,486,3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9,882,807	1,444,052,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57,319	1,298,421
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到期收到的现金	713,000,000	1,060,928,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3,489,827	10,353,766,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33,229,339	15,043,715,12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21,869,391	270,507,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82,289	98,716,259
新增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	590,000,00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3,081,019	16,002,938,7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591,192)	(5,649,172,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473,4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473,46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36,886,332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3,438,5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324,911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8,549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023)	904,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0,435,812)	228,516,93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674,715	1,263,157,7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238,903	1,491,674,71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20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761,949,005	378,114,757	378,114,757	2,924,918,060	6,043,096,5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20,713,202	-	-	1,088,981,646	1,909,694,848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08,898,165	-	(108,898,16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8,898,165	(108,898,165)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36,886,332)	(136,886,3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582,662,207	487,012,922	487,012,922	3,659,217,044	7,815,905,095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人民币元

2019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103,318,733	286,857,203	286,857,203	2,294,857,624	4,571,890,7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658,630,272	-	-	912,575,544	1,571,205,816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91,257,554	-	(91,257,55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1,257,554	(91,257,55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761,949,005	378,114,757	378,114,757	2,924,918,060	6,043,096,579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与在百慕大注册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于1996年11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96年11月15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国字第0007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经过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6楼，35楼和36楼。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于2012年1月30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原股东外贸信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股权转让至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财务”）。外贸信托与中化财务同为受最终控股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已于2012年11月16日获批（保监国际[2012]1324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374号文和保监许可[2015]137号文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000000022019053000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62622A。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1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筹建中）分公司以及花桥电销中心。设立的各分公司已正式营业并分别在各区域内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项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权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的投资策略已载明该私募股权基金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	5年	10%	18%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系统软件-核心系统	10年
系统软件-非核心系统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主要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作为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1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18)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如果本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它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本公司与投保人所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即本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退保金或满期给付金。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某组产品保单（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健康险和定期寿险）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若转移了长寿风险的，本公司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本公司将按照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100%×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若在未来本公司签订的再保险合同难以适用上述公式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替代性测试方案，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施行。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再保险保单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分组标准及选取方法

本公司原则上将单个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但对于产品组合，若该产品组合是固定搭配的，本公司将以单个产品组合为所有保单归为一组。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对2016年之前（不含2016年）承保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和承保年份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本公司对2016年及2016年之后承保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承保年份和渠道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采用有效保险金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法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2) 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其他合理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照行业边际率，并根据公司自身经验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公司在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确定。死亡率的风险边际为1%/ex至1.5%/ex。ex为被保险人自保单评估日起的预期存活期间。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和女性疾病发生率等的风险边际为20%至55%。退保率风险边际为45%。费用率的风险边际为10%。

21) 再保险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3)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项下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资产及负债，作为独立账户资产及独立账户负债列示。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代表为实现承担投资风险的保户，特定投资目标而持有的基金。每一投资连结基金的资产负债根据适用规定而估计的市价列账，为了记账的目的而与本公司其他投资资产分开列示。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部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的收入包括用于弥补保险风险及相关成本的保单费。保单费包括用于弥补保险成本的费用、管理费及退保费用。收取的除保单费以外的资金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反映。当期发生的超出上述独立账户负债的给付和赔款计入利润表的赔款支出中。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

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6) 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定，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权益类金融资产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

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界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d)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e)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9)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房屋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15），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本年利润的金额为人民币91,264元。

会计估计变更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变更

目前本公司开发并使用的核心系统性能稳定，部分系统实际使用年限已超过5年。因此从2020年10月起，本公司无形资产中部分核心系统的摊销年限由原来的5年变更为10年。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变化使本年度的摊销费用减少人民币1,768,436元。

精算假设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上述假设变动引起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对2020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影响为增加准备金净额人民币305,081,869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276,080,011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28,321,831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680,028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305,081,869元。2019年度相关假设变更的影响是增加2019年12月31日准备金净额人民币239,924,820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92,353,628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332,278,448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239,924,820元。

4.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主要业务是保险业务，应税保费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提取的税项需相关税务机关核定。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性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说明

无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2020 年公司没有重大再保险合同。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20 年公司没有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8.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430,972,608	1,491,580,215
其他货币资金	266,295	94,500
合计	<u>1,431,238,903</u>	<u>1,491,674,715</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u>2,543,953,037</u>	<u>1,250,864,094</u>

3) 应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264,493,440	304,751,314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7,441,856	69,840,120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5,156,268	18,687,087
应收基金及资管产品利息	22,759,555	470,228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13,646,214	8,471,694
合计	<u>353,497,333</u>	<u>402,220,443</u>

4)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57,141,791	535,245,680
1年以内(含1年)	-	4,001,177
1年以上	674,493	-
合计	<u>857,816,284</u>	<u>539,246,857</u>

5) 保户质押贷款

2020年本公司非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5.50%（2019年本公司非万能险产品及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

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存期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0	190,000,000
1年至5年(含5年)	200,000,000	200,000,000
5年以上	25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790,00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国债	12,732,481,452	7,395,546,130
金融债	648,744,665	1,105,574,067
企业债	6,029,808,975	7,856,303,353
权益工具		
基金	4,755,000,315	4,719,688,853
资产管理计划	472,893,196	32,658,000
理财产品	134,972,462	-
合计	24,773,901,065	21,109,770,403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	8,555,339,162	8,755,344,159
金融债	288,125,488	397,704,058
企业债	91,036,329	115,766,477
合计	8,934,500,979	9,268,814,694

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将部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并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部分投资的公允价值人民币3,648,702,742元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税前）人民币25,719,214元，在该部分投资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上述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的实际利率为3.05%至5.59%。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792,204,439	2,083,092,760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1,840,861,865	2,151,348,323
	2020年	2019年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假定该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的情况下，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的金额	(20,997,319)	1,813,831
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当期确认的收益	80,370,191	85,080,751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及不动产投资计划	4,985,000,000	2,410,000,000
信托计划	2,359,850,000	1,329,200,000
合计	7,344,850,000	3,739,200,000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南市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7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60,000,000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50,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西藏南路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	13,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33,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

11) 固定资产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0年1月1日	72,273,127	7,915,924	80,189,051
购置	9,465,496	662,144	10,127,640
出售及报废	(30,580,908)	(3,167,738)	(33,748,646)
2020年12月31日	51,157,715	5,410,330	56,568,045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3,092,924	6,514,884	49,607,808
计提	7,625,692	261,707	7,887,399
转销	(27,522,426)	(2,848,360)	(30,370,786)
2020年12月31日	23,196,190	3,928,231	27,124,421
固定资产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27,961,525	1,482,099	29,443,624
2019年12月31日	29,180,203	1,401,040	30,581,243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年1月1日	70,088,951	8,064,606	78,153,557
购置	12,434,348	345,628	12,779,976
出售及报废	(10,250,172)	(494,310)	(10,744,482)
2019年12月31日	72,273,127	7,915,924	80,189,051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46,471,662	6,757,912	53,229,574
计提	5,846,415	201,851	6,048,266
转销	(9,225,153)	(444,879)	(9,670,032)
2019年12月31日	43,092,924	6,514,884	49,607,808
固定资产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29,180,203	1,401,040	30,581,243
2018年12月31日	23,617,289	1,306,694	24,923,983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2020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算机设备	2,465,722	(1,391,638)	-	1,074,084

	2019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算机设备	3,099,770	(1,619,201)	-	1,480,569

12)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价:		
年初数	106,045,053	76,273,665
购置	33,158,713	29,771,388
处置	(7,909,055)	-
年末数	131,294,711	106,045,053
累计摊销:		
年初数	49,194,594	36,851,198
计提	16,970,021	12,343,396
处置	(7,497,735)	-
年末数	58,666,880	49,194,594
账面价值		
年末数	72,627,831	56,850,459
年初数	56,850,459	39,422,467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再保款项	1,113,350,728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76,020,450	66,692,629
预付租金及费用	36,568,878	31,084,935
租赁合同押金及其他押金	44,557,712	40,641,539
预付营业税及附加	895,028	5,130,426
应收待结算款项	4,753,333	4,753,333
应收关联方款项	26,673,403	19,829,166
应收投资连结保险种子基金款	52,865,248	42,305,646
其他	13,943,797	11,728,809
合计	1,369,628,577	222,166,483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199,988,000 -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199,988,000 -

(3)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类别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988,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中包含的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99,988,000 -

于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率区间为1.5779%-3.2784%。

2020年度,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3,164,434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库余额为人民币1,576,180,000元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2019年 应付金额	2019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760,765	165,625,092	672,558,559	170,163,213
职工福利费	7,330,519		9,097,314	-
社会保险费	30,512,771	2,785,003	36,173,352	2,454,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26,283	2,783,628	32,132,941	2,223,486
工伤保险费	85,548	1,375	784,790	231,428
生育保险费	1,000,940		3,255,621	-
补充医疗保险费	8,993,830		6,274,134	-
住房公积金	31,669,517	107,534	28,969,951	68,12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10,372	646,500	19,496,665	770,678
设定提存计划	29,629,414	4,162,226	89,659,169	10,160,67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035,064	1,737,519	60,226,043	4,572,299
补充养老保险费	24,425,518	2,322,728	27,506,029	5,406,935
失业保险费	168,832	101,979	1,927,097	181,439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9,006,308	1,400,000	3,648,621	600,000
合计	845,713,496	174,726,355	865,877,765	184,217,602

16)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8,297,887)	(36,799,877)
未交增值税	(1,336,529)	(1,689,7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447,767	9,415,612
代扣代缴增值税	391,969	543,330
合计	(42,794,680)	(28,530,651)

17)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实际支付保户红利时发生的应付而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投资账户部分，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20,621,077	556,886,058
本年收取	278,839,068	305,121,864
退保	(71,440,151)	(63,565,606)
其他	35,725,328	22,178,761
年末余额	<u>1,063,745,322</u>	<u>820,621,077</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主要是本公司的“中宏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宝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宝两全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星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年金保险（万能型）”以及“中宏附加复利赢年金保险（万能型）”的账户价值。上述产品保险期限为长期，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账户投资服务，同时收取各项手续费。投保人可以不定期、定额、不定额的缴纳保险费。在被保险人死亡、重疾或者到达年金领取年龄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020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042,530	310,555,456	287,220,240	-	135,377,7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349,846	114,405,862	142,132,950	-	47,622,7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749,222,380	7,355,143,085	635,746,737	293,003,546	32,175,615,1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23,213,789	1,768,212,355	391,760,406	80,653,851	4,119,011,88
合计	<u>28,759,828,545</u>	<u>9,548,316,758</u>	<u>1,456,860,333</u>	<u>373,657,397</u>	<u>36,477,627,573</u>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621,644	258,405,317	268,984,431	-	112,042,5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383,535	171,090,599	151,124,288	-	75,349,84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495,667,598	5,133,503,655	635,547,217	244,401,656	25,749,222,3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76,975,493	1,659,013,985	355,702,033	57,073,656	2,823,213,789
合计	<u>23,250,648,270</u>	<u>7,222,013,556</u>	<u>1,411,357,969</u>	<u>301,475,312</u>	<u>28,759,828,545</u>

于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296,681	3,248,901	23,832,164	135,377,7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235,687	1,387,071	-	47,622,7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225,784,255	1,084,010,777	2,865,820,150	32,175,615,1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042,166,712)	8,669,207,054	4,491,971,545	4,119,011,887
总计	<u>19,338,149,911</u>	<u>9,757,853,803</u>	<u>7,381,623,859</u>	<u>36,477,627,57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086,414	2,672,592	20,283,524	112,042,5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155,190	2,194,656	-	75,349,84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271,513,820	931,965,693	2,545,742,867	25,749,222,3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195,825,428)	6,847,119,593	4,171,919,624	2,823,213,789
总计	<u>14,237,929,996</u>	<u>7,783,952,534</u>	<u>6,737,946,015</u>	<u>28,759,828,545</u>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377,746	-	112,042,53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622,758	-	75,349,84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95,528,095	32,080,087,087	103,152,762	25,646,069,6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9,367,598	3,989,644,289	169,740,138	2,653,473,651
合计	407,896,197	36,069,731,376	460,285,276	28,299,543,269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35,883	3,210,80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2,803,305	69,157,2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496,499	787,169
风险边际	1,387,071	2,194,656
合计	47,622,758	75,349,846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2020年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5,248,378	949,054	-	6,197,432
预提费用	11,555,083	1,583,064	-	13,138,147
精算准备金	5,830,584	(1,572,934)	-	4,257,650
无形资产	3,841,311	(747,995)	-	3,093,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75,092)	(59,564,692)	-	(65,639,7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983,001)	-	(273,571,068)	(527,554,069)
合计	(233,582,737)	(59,353,503)	(273,571,068)	(566,507,308)

	2019年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数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100,496	(65,100,496)	-	-
应付职工薪酬	4,306,054	942,324	-	5,248,378
预提费用	10,929,419	625,664	-	11,555,083
精算准备金	2,659,860	3,170,724	-	5,830,584
无形资产	2,655,371	1,185,940	-	3,841,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51,907	(7,726,999)	-	(6,075,0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439,578)	-	(219,543,423)	(253,983,001)
合计	<u>52,863,529</u>	<u>(66,902,843)</u>	<u>(219,543,423)</u>	<u>(233,582,737)</u>

21)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8,212,833	6,893,640
代理人押金	10,796,144	14,037,020
预提费用	52,552,588	46,220,333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52,949	1,616,574
应付关联方代垫费用	11,847,186	8,696,302
应付保户红利利息	31,985,676	29,672,798
预提现金利益利息	14,008,920	11,576,203
其他	34,829,351	29,765,096
合计	<u>165,385,647</u>	<u>148,477,966</u>

22)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金额	比例	注册币种	金额	比例
外方投资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中方投资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784,000,000	49%	人民币	784,000,000	49%
		<u>1,600,000,000</u>	<u>100%</u>		<u>1,600,000,000</u>	<u>100%</u>

23)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个险		
普通寿险	3,617,104,139	2,128,766,685
分红寿险	3,885,195,423	3,880,457,865
投资连结险	3,570,090	2,979,148
健康险	4,313,038,812	3,518,445,338
意外险	70,010,563	61,542,576
个险小计	11,888,919,027	9,592,191,612
团险		
普通寿险	11,494,559	11,097,066
健康险	286,400,305	279,430,621
意外险	79,107,826	80,226,688
团险小计	377,002,690	370,754,375
合计	12,265,921,717	9,962,945,987

(2)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趸缴业务	73,375,881	109,567,411
期缴业务首年	2,811,545,600	2,488,416,093
期缴业务续期	9,381,000,236	7,364,962,483
合计	12,265,921,717	9,962,945,987

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0 年	2019 年
原保险合同	22,868,283	(10,579,114)
其中:		
合理估计负债提取数	18,756,935	(5,532,044)
风险边际提取数	562,708	(140,758)
剩余边际提取数	3,548,640	(4,906,312)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44,115,688	45,473,360

25) 投资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607,605	10,643,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3,438,356	674,454,5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1,799,687	252,426,96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48,828,162	205,751,991
定期存款	32,329,026	67,105,089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583,799	125,416,478
处置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702,341	(110,956)
其他	-	6,722,583
合计	1,713,288,976	1,342,410,375

26)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预付款项利息收入	85,110,545	-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54,179,866	40,034,294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245,743	9,827,867
资产管理费收入	6,011,275	7,063,946
其他	3,361,242	4,473,265
合计	157,908,671	61,399,372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38,445	30,907,992
衍生金融资产	29,814,683	-
合计	229,953,128	30,907,992

28) 其他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61,874	1,362,095

29) 赔付支出

	2020 年	2019 年
赔款支出	142,132,950	151,124,288
死伤医疗给付	448,051,592	402,813,153
满期给付	28,352,145	55,945,415
年金给付	551,103,406	532,490,682
合计	<u>1,169,640,093</u>	<u>1,142,373,538</u>

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 年			小计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 提取数	剩余边际 提取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6,919,503)	(807,585)	-	(27,727,08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954,270,435	152,045,084	320,077,283	6,426,392,80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846,341,284)	1,822,087,461	320,051,921	1,295,798,098
合计	<u>5,081,009,648</u>	<u>1,973,324,960</u>	<u>640,129,204</u>	<u>7,694,463,812</u>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274,546,174</u>

	2019 年			小计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 提取数	剩余边际 提取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84,767	581,544	-	19,966,31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935,410,665	7,776,624	310,367,493	4,253,554,78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1,100,101,494)	1,562,056,262	784,283,528	1,246,238,296
合计	<u>2,854,693,938</u>	<u>1,570,414,430</u>	<u>1,094,651,021</u>	<u>5,519,759,389</u>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87,992,029</u>

	2020 年	2019 年
其中：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4,919)	(3,051,05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353,914)	22,224,21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0,670)	211,609
风险边际	(807,585)	581,543
合计	(27,727,088)	19,966,311

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 年	2019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62,581)	12,157,97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47,376,095	17,092,54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824,840	35,243,378
合计	1,061,038,354	64,493,904

32)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760,765	672,558,559
职工福利费	7,330,519	9,097,314
辞退福利	9,006,308	3,648,621
社会统筹保险	35,716,667	98,326,492
补充保险	33,419,348	33,780,163
住房公积金	31,669,517	28,969,951
职工教育经费	5,665,321	6,573,925
工会经费	14,145,051	12,922,740
邮电费	22,638,784	26,647,548
差旅及会议费	25,261,026	48,886,304
审计咨询费	8,230,788	10,147,94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48,851,985	142,255,927
电子设备运转费	74,724,184	68,652,548
业务招待费	10,257,643	11,735,64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0,463,522	121,772,466
固定资产折旧费	7,887,399	6,048,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39,779	21,583,466
无形资产摊销	16,970,021	12,343,39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0,685,377	17,212,184
公杂费	21,697,195	15,058,550
席位费用	69,459,552	62,965,142
其他	109,310,904	121,799,135
合计	<u>1,507,491,655</u>	<u>1,552,986,282</u>

33) 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	2019 年
保单红利利息支出	95,537,825	84,058,798
万能险利息支出	37,449,609	25,794,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3,164,434	-
其他	910,433	4,074,120
合计	<u>147,062,301</u>	<u>113,927,832</u>

34)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	16,007,893	(52,971,805)
递延所得税	59,353,503	66,902,843
合计	75,361,396	13,931,03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利润总额	1,164,343,042	926,506,58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91,085,761	231,626,646
无须纳税的收益	(224,902,651)	(162,648,391)
不可抵扣的费用	9,505,819	9,702,354
其他	(327,533)	(64,749,571)
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75,361,396	13,931,038

3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1,949,005	820,713,202	1,582,662,207
	2019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318,733	658,630,272	761,949,005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发生额:

	2020 年	2019 年
	税前发生额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减: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4,986,611	878,062,739
	110,702,341	(110,956)
	273,571,068	219,543,423
	820,713,202	658,630,272

3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包括四款产品：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一个投资账户：投资管家投资账户。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下设五个投资账户：股票型投资账户、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债券型投资账户、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货币型投资账户。以上各投资账户是依照《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号）等有关规定，并经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020年“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规模保费为人民币12,447,662元（2019年：人民币12,556,639元），退保金为人民币13,537,594元（2019年：人民币10,931,288元）；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规模保费为人民币0元（2019年：人民币0元），退保金为人民币664,131元（2019年：人民币838,960元）；其它投资连结保险产品2020年和2019年规模保费及退保金均为0元。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的账户价值在扣除其风险保费后未通过重大保险测试，被确认为投资合同。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2020年		2019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投资管家投资账户	8,418,838	39.2786	8,878,262	29.7031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3,689,819	1.8847	3,989,141	1.3385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3,026,785	2.0612	3,054,166	1.5576
行业焦点投资账户	3,241,033	2.1284	3,281,456	1.4276
现金管理投资账户	1,362,487	1.2198	1,462,604	1.2135
股票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6885	6,500,000	1.2148
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7688	6,500,000	1.2867
债券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2572	6,500,000	1.1883
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1904	6,500,000	1.1327
货币型投资账户	1,000,000	1.1150	1,000,000	1.0986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341,951	1,488,745
应收利息	389,228	390,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443,609	314,289,961
合计	395,174,788	316,169,398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其他负债	3,243,652	3,456,188
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种子基金	52,865,248	42,305,6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39,065,888	270,407,564
	<hr/>	<hr/>
合计	395,174,788	316,169,398
	<hr/>	<hr/>

(4) 风险保费、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对于“投资管家”投资连结保险，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1%（即年率为1.2%）；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风险保费，最高标准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2%，以年率计。

对于附加鸿运人生、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在每个估值日，本公司按上一个估值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目前，本公司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如下：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股票型投资账户	1.75%
中宏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1.75%
中宏债券型投资账户	0.80%
中宏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货币型投资账户	0.50%

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对上述产品，本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

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	2019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8,981,646	912,575,544
加：固定资产折旧	7,887,399	6,048,266
无形资产摊销	16,970,021	12,343,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39,779	21,583,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3,360,198	1,123,368
投资收益	(1,713,288,976)	(1,342,410,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164,4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9,953,128)	(30,907,992)
汇兑损失/（收益）	72,061	(3,796,98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54,179,866)	(40,034,294)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6,656,293,741	5,444,686,3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78,685,357)	(167,944,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94,193,399	1,096,615,830
递延所得税变动	59,353,503	66,90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89,508,854</u>	<u>5,976,784,629</u>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0,972,608	1,491,580,2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6,295	94,5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31,238,903</u>	<u>1,491,674,715</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担任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师。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注册会计师郭杭翔、熊辩已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9351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377,746	112,042,5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622,758	75,349,84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175,615,182	25,749,222,3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19,011,887	2,823,213,789
合计	<u>36,477,627,573</u>	<u>28,759,828,545</u>

(二) 精算假设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量财务报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基础利率曲线分为三段：

- (i) 资产负债日的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0 < t \leq 20$ 年)；
- (ii) 终极利率过渡曲线($20 < t \leq 40$ 年)；
- (iii) 终极利率($t > 40$ 年)。

其中， t 表示时间；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方法计算得到；终极利率定为 4.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b)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发生率假设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和公司实际经验，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以及疾病发生率基于《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和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费率、本公司的经验以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而制定的。

(c) 退保率和费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和费用假设。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的敞口及简要说明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所面临的保险风险包含死亡率风险、发病率风险、赔付率风险、保单持有人行为风险和费用风险。死亡率风险是由于死亡率的不确定性而对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发病率风险是由于发病率高于假设而对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赔付率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高于假设而对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保单持有人行为风险是由于失效率、退保率、缴费水平、账户选择和转移、贷款等保单持有人行为跟假设不同而对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费用风险是实际费用水平高于假设而对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2020 年公司新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中宏稳赢世家 2020 年金保险》、《中宏长保安康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中宏长保福星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中宏健康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中宏真爱永伴终身寿险》、《中宏恒爱星终身寿险（分红型）》、《中宏宏运星年金保险》、《中宏宏盈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中宏宏盈人生金典版两全保险（分红型）》、《中宏附加百万无忧升级版医疗保险》、《中宏安享逸生两全保险和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

截至 2020 年年底，从公司有效保单的准备金来看，65%是分红型，而分红型业务的特征是可以调整分红形式将部分风险转嫁给投保人，所以总体上公司的保险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的敞口及简要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不动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持有的权益资产，如股票/基金的市场价值和分红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不动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不动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其中包含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投资资产分为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以及非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已投资的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债券等，已投资的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已投资的非固定收益投资产品主要是权益类公募基金，股票委托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和私募不动产股权基金。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权益资产价格风险。另外，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承受相应的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汇率风险，但 2019 年公司已经对大部分的美金进行结汇。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具体的投资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单位：百万元)	占比
分红	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15,673	57.88%
	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4,820	17.80%
	非固定收益产品	6,587	24.32%
	合计	27,080	100.00%
传统	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14,252	80.55%
	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1,553	8.78%
	非固定收益产品	1,887	10.67%
	合计	17,692	100.00%
万能	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131	9.62%
	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986	72.39%
	非固定收益产品	245	17.99%
	合计	1,362	100.00%

3.信用风险的敞口及简要说明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含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和再保险信用风险。投资资产信用风险是公司投资各类资产由于交易对手未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再保险信用风险是当承接公司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责任而致使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0年年底，按照外部评级标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的信用评级均为AAA。按照公司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总体保持稳定。债项内部评级在A以上（含A）的固定收益投资资产占比为71.21%，内部评级为BBB的占比是23.05%。按照公司内部信用评级标准，非投资级的固定收益投资资产占比为4.74%。另外，公司货币基金占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比例为1%。

截至2020年年底，基于国际独立信用机构评级，公司评级在A以上（含A）的再保险保费占比为100%。

4.操作风险的简要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包括内部运作失误或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两类。内部运作失误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当或失效、系统失效及人员失误所致。

一直以来，公司将操作风险管理作为风险管理的重点工作之一，并根据监管要求和行业的良好实践，持续改善操作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目前公司的操作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处于较低水平。

5.战略风险的简要说明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在宏观经济下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趋多变的大环境下，我国金融业加速对外开放，同时监管不断趋于全面化，整体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告别了高歌猛进的时代，保险业正迎来史无前例的改革。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国民经济、社会生活都产生了较大影响。作为合资保险公司，如何打造独特的竞争优势，充分的实现转型变革，后疫情阶段对于市场机遇的把握、产品优化创新、渠道拓展、服务升级等方面均面临更大压力。2016年，公司发布《中宏保险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框架，经过近几年对制度的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在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和评估过程中，战略风险管理的原则要求。

6.声誉风险的简要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不独立存在，往往由其他种类的风险引起。声誉风险产生的原因有两大方面，一是内部因素，如公司治理、操作风险等；二是外部因素，如宏观经济中发生的系统性风险使整个保险体系形成声誉风险。

公司目前潜在声誉风险以极个别的不规范销售、理赔争议以及保险欺诈等相关原因引起的客户投诉问题为主。除此之外，其他类别的风险和相关事件引起的潜在声誉风险也是公司关注的重点。

近年来，由于社交媒体使用的普及，公司在社交媒体中的声誉管理情况也引起了公司的关注和重视。

7.流动性风险的简要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的大部分产品都是长期期缴的保障类产品，有比较稳定且充裕的保费收入，保单继续率良好，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风险管理体系是指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到风险管理部及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全体员工参与，在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中，识别潜在风险，预测风险的影响程度，并在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有效管理公司各环节风险的持续过程。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等相关职责，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由具有风险管理经验的董事担任。

为了更好地协助董事会下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监督管理公司风险状况，并确保风险管理与公司战略目标的一致性，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了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了季度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会议。该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主席为首席风险官，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业务官、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兼首席投资官、总精算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首席客户官、首席市场官、团体保险部负责人、首席渠道官、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设置贯彻了风险管理各部门均有责的原则。

首席风险官负责管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的相关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体系中的第二道防线。各职能部门与各级分支机构作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中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与机构，对相应的职能与业务流程承担首要风险管理责任，并配合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控与管理等职责。

公司已建立起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是风险管理责任者，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并负责收集损失数据。2016年12月起，成立一道防线风险与控制团队，陆续在运营、各销售渠道、财务、投资等部门设置专职风险管理岗位，在其他职能部门设有风险管理工作协调员，进一步明确第一道防线作为风险责任主体的职责，有力促进第一道防线与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工作上联系与协同，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有效提升风险管理建设成效。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和法律部组成，负责在整个公司范围内设计和配置整体风险管理框架，监督业务部门遵从框架和战略的要求，协调各业务部门间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进行整体风险报告；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部组成，负责针对公司标准和业务条线合规的效果进行独立的测试和验证，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审阅，确保其按设计进行了实施，并识别需要改进之处。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执行情况

2.1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任何一个部门均不可能单独完成某一风险的全面管理。因此，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合规、法律、投资、精算、财务、业务等各部门紧密合作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增强了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公司管理层的风险意识和责任，确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在收益和风险之间作出更好的把握和权衡。公司在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方面的理念与总体策略包含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1) 强调风险管理是一个包含风险识别、计量和应对的系统化过程。风险识别、计量、应对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公司必须识别面临的潜在风险，并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应对风险。在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的技术上，均强调应当结合采用定量技术和定性技术。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其控制在公司的风险偏好以内，而不是消除风险。反映到风险应对策略上，公司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强调的主要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自留、规避、缓释、转移，公司应当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自身的风险容忍度选择适当的应对措施；

(2) 强调风险管理应当融入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并贯穿于公司的各个层次、所有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针对的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对公司目标实现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因此，风险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在经营活动中处处体现风险管理的理念与做法，这不仅有助于及时识别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事件，也有助于降低风险管理成本、提高风险管理效率；

(3) 强调控制环境的作用。公司的高层基调、管理层的管理哲学、董事会和相关委员会、员工的胜任能力对于有效的风险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没有一个良好的、注重风险管理的内部环境，风险管理很难取得成功；

(4) 强调全员参与。全员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特征，风险管理不仅仅是风险管理部的工作，而需要靠公司的全体员工来落实，所有员工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管理的效果，公司应当使所有员工了解自己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5) 强调信息与沟通。信息和沟通对于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当重要，公司应注重信息分享，建立顺畅的向上沟通渠道，便于员工了解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措施，并主动汇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也应及时且定时向员工及外部了解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及其管理情况；

(6) 强调定期对风险管理过程进行评估，并对发现的缺陷和不足加以报告。风险管理是一个持续的、动态的过程，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在不断地变化，这决定了原先的控制未必有效。因此，必须定期对风险管理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找出可改进的问题并及时采取补救、改善措施。

2.2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2.1 风险文化建设

2020 年风险管理部继续深入开展风险文化建设，通过《风险快讯》的发布和风险管理培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2020 年风险管理部总计推出《风险快讯》12 期，总期刊数达 155 期。通过短频快的发布方式，《风险快讯》囊括了专题报道、风险管理动态、新闻案例分享、风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工作进展等内容。

风险管理部于三季度开展了“风险管理文化推广活动”，本次活动以“分享关爱，共同进步”为主题，鼓励全体员工分享故事及经验，旨在打造积极的、乐于分享与学习的风险管理文化。此外，在四季度组织了一场面向所有员工的“偿二代年度培训”。员工通过完成在线培训进一步巩固了偿二代的发展过程与所涉及的七大类风险、明确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目的与意义、并熟悉了偿二代的三大支柱。

每年，公司在年度内部控制自评的过程中，也会对选取开展现场评估的部分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现场培训，培训结合理论知识与近年来的热点风险管理事件，以讲解、分享、提问及讨论等形式，与分支机构人员进行现场交流，加深分支机构人员对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理解。

2.2.2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体系（C-ROSS）建设

“偿二代”监管体系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2020 年公司继续推进“偿二代”建设，该项目第一支柱、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的工作顺利开展，情况如下：

(1) 一支柱：

公司最近几年以来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250% 以上，并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达到了 270%，远超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标准。公司关注各类风险最低资本的变化情况，定期进行趋势和原因分析，并将其作为公司产品策略和投资策略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公司严格把关偿付能力信息报送，每季度由专人负责，通过监管报送系统按时上报偿付能力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二支柱：风险综合评级（简称“IRR”）

风险管理部负责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季度报送工作，统筹开展数据的收集并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准时上报。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风险综合评级结果，2020 年全年公司的综合评级均为 A，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

(3) 二支柱：“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监管现场评估（简称“SARMRA”）

根据偿二代“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监管要求，监管机构每年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一次现场评估，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和量化风险最低资本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2020 年，公司未在 SARMRA 的现场评估对象之列。

2020 年四季度，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风险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开展自评估工作，包括填写自评估工作底稿、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等。此次评估采用线上（风险管理系统）和线下（Excel 表格）的方式同时进行，通过自评估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2020 年自评估结果较 2019 年自评估结果提升 0.59 分。

(4) 二支柱：风险偏好体系

公司近年来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及传导机制的建设，依据经由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中宏保险风险偏好陈述书》，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同时将风险偏好进一步细化为资本、盈利、价值、流动性、操作和声誉六个维度的风险容忍度，并就容忍度设置了风险限额。目前，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已融入日常经营及重大管理决策中，为公司运行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边界，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5) 三支柱：偿二代信息披露工作

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下，偿二代信息披露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每季度风险管理部根据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编制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董事会办公室按时将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并报送给保协和公司股东。公司通过“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和“致客户周年信暨红利通知书”向客户进行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的日常披露。同时，公司在参加各类投标时，将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更新于标书文件中进行披露。

2.2.3 资产负债管理

2019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

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定的指导下，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产负债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投资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的垂直体系，有效管理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在已有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宏保险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中宏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并进行每年更新，完善报告流程，搭建资产负债管理模型，并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的内控评估及绩效机制。同时，公司将资产负债管理机制融入投资策略及产品开发决策过程，从而有效规范并落实了监管及各股东方关于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强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包括定性以及定量两个部分。定性框架在基础与环境，控制与流程，模型与工具，绩效考核，资产负债管理报告五个维度下以 100 分的评分表从制度健全性以及遵循有效性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进行综合打分。定量框架则是从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现金流匹配等方面进行评估。公司 2020 年底资产负债量化评估分数为 91 分，2019 年资产负债能力定性评估最终监管评分为第三档（85-90 分），在行业中排名靠前，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有效。

公司月度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季度召开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日常工作和重要事项，听取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和监管定量评估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资产负债管理报告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分析：

（1）宏观环境分析：主要从政府债券收益率、信用利差、股票市场的表现、汇率和宏观经济指标等方面分析投资环境未来趋势。

（2）公司资产负债概况分析：对公司各账户的资产负债成本收益进行变动分析，包括资产大类分布和浮动区间、最低资本分布、资产负债管理量化分数和限额等，同时也确保各账户符合内外管理要求。

（3）市场风险分析：通过计算及分析资产负债久期、分析会计分类影响、计算未实现损益的风险暴露、对权益资产进行压力测试和分析外汇资产暴露，整体分析公司的市场风险。

（4）信用风险分析：列示各个信用级别的资产比例、行业分布情况以及和市场比较公司实际的信用利差，再保险交易对手暴露和限额，以达到监控公司资产组合的整体信用状况的目的。

（5）流动性风险分析：监测公司累计生息账户领取情况，分析公司各账户现金流匹配情况，并测算集中退保等压力情景时的资产可变现能力。

监管定量评估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定量评估结果分析：从久期匹配、成本收益匹配和现金流匹配等三个方面分析得失分情况，并分析季度变化。

（2）改进方案跟踪：针对资产负债匹配的优化事项进行进度跟踪，并提供研究分析结果，以供管理层决策。

2.2.4 资金运用风险管理

针对保险资金运用的内控管理，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已制定并发布了经董事会审批的《中宏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每季度进行现场检查和材料抽查相结合的综合评估。年度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监管报送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

2.2.5 操作风险管理

2.2.5.1 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

(1) 流程层面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

2020年，公司正式开展了“流程层面的风险和控制自评估”项目，相关工作包括确定流程清单与相应的流程责任人、评估流程固有风险、梳理业务流程编制流程图、召开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的研讨会、结果汇总报告、持续动态追踪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能力及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2020年四季度，公司已完成个险渠道的新单与核保流程以及理赔流程的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包括编制流程图、开展研讨会、结果汇总报告、及将工作成果录入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等。

(2) 重要变革举措风险管理

2020年公司对于重要项目、合同、产品、外包和供应商的风险管理也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大管理力度，提高管理能力，并积极进行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建议。同时加强了公司内外部风险问题的学习、评估、跟踪、分析和报告。

2.2.5.2. 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

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提高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灵敏度和针对性，风险管理部在2020Q1启动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年度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共48个，内容覆盖欺诈、监管合规、客户关系管理、人力资源、投资流程、营销传播、第三方外包、业务中断、信息安全等。2020年度操作风险各项关键风险指标总体情况良好。

2.2.5.3. 损失数据收集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事件库，明确了事件收集标准、分析维度，旨在通过分析更为准确地定位问题多发领域、归纳共性特点、探查潜在规律，从而更为全面地实现对于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衡量与监控。

2.2.6 内部控制评估

公司于2018年9月发布了经董事会审批的《中宏保险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中宏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管理的体系、组织架构、工作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发布及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风险管理部于2020年10月正式启动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协调合规部、审计部以及各业务部门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内控评价的报告将会作为公司治理报告的一部分，在取得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后，向监管机构报告。同时，针对风险较高、影响重大、影响面广的项目、流程及控制活动等，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专项调研与评估，以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改进计划，并持续跟踪改进计划的完成进度与落实情况，以期不断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水平。

公司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针对政治或社会事件、行业事件、监管新规、风险事件等，由风险管理部向相关部门发送《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提示书》，提醒其相关事件对于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建议采取相应的行动计划，并由相关部门及时将行动计划的完成情况反馈至风险管理部。同时，针对风险较高、影响重大、影响面广的项目、流程及控制活动等，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专项调研与评估，以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改进计划，并持续跟踪改进计划的完成进度与落实情况，以期不断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水平。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0年度，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中宏稳赢世家 2020 年金保险	代理人、银行	168,791	303
2	中宏长保安康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代理人、银行 专业代理	164,135	2,380
3	中宏稳盈世家年金保险	代理人、 直销、银行、 专业代理	70,261	1,906
4	中宏长保福星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代理人、银行 专业代理	64,374	595
5	中宏金睿世家年金保险（分红型）	代理人	38,759	1,494

2) 保户投资款

2020 年度，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中宏附加复利星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银行	5,301	2,229
2	中宏附加复利宝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银行	4,974	1,288
3	中宏附加复利赢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银行 经纪	4,323	237

3) 投连险独立账户

2020 年度，公司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2 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	代理人	1,245	1354
2	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代理人	-	66

注：2020 年仅有 2 款投连险产品有新增交费和退保金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披露 2020 年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万元）	2,003,667	1,733,594
实际资本（万元）	2,003,667	1,733,594
最低资本（万元）	742,427	678,95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0%	2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0%	255%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2020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0%，较上年上升 15%，其主要影响因素为：

公司在投资策略方面做了优化和调整：增加了对长期可供出售资产的配置，从而降低了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要求。此外，2020 年股票市场表现良好，公司资产端产生未实现利得，从而增加了实际资本。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年，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4090亿元，均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审批，并按监管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交易类型包括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类、服务类、资金运用类及其他，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统计如下：

2020年度关联交易汇总表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亿元）
利益转移	房屋租赁、许可协议	0.3983
保险业务	团体、个人保险业务	0.0402
服务类	外包服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0.2698
资金运用	股票委托投资	0.7000
其他	基金代销	0.0006
总计		1.4090

此外，中宏与关联方公司在2020年度签订了1笔统一交易协议，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审议、报告和披露。

八、保险消费者投诉处理信息

（一） 投诉管理体系

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公司根据银保监会2019年11月发布的《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要求，于2019年12月，在董事会层面将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扩充其相关职责并制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议事决策规则和流程，以及完善的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此项举措及时弥补了公司已有治理体系与指导意见之间的差距，确保了指导意见施行后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以切实实现公司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目标。

公司对于投诉管理工作实行总部集中监督，充分授权分公司和渠道管理部门处理具体投诉的工作模式，在总部设立“投诉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业务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执行官任委员会主席。“投诉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对公司投诉处理整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在发生突发或重大投诉案件时，“投诉管理委员会”参与处理并给予指导。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投诉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分公司、渠道管理部门按照投诉工作管理规定负责具体投诉处理工作。

（二） 投诉处理信息

本公司畅通投诉受理渠道，2020年度本公司从各投诉受理渠道（来电、来函、亲访、邮件、外部转办等）累计收到966件投诉。按分公司地区分布详见下表：按渠道区分，其中个人代理702件、电销133件、团险80件、网销37件、银保14件。按性质分类，其中销售和服务相关668件、理赔相关175、其他123件。

投诉地区分布表：

地区	件数	万人次投诉量
上海	240	5.06
江苏	180	8.15
山东（含青岛）	124	14.53
四川	92	6.47
浙江（含宁波）	86	7.66
广东（含深圳）	71	5.79
湖北	30	9.84
辽宁（含大连）	27	7.41
河北	18	1.23
福建（含厦门）	17	6.62
北京	15	6.49
重庆	14	9.04
湖南	10	18.77
天津	5	10.32
网销	37	2.09
全公司	966	5.95

注：万人次投诉量 = 投诉件数 × 10,000 ÷ (个险业务有效投保人数量 + 团险业务有效被保险人数量)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同约定，公正公平地开展投诉核查工作、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并回复消费者。对于疑难和争议案件，本公司愿意与消费者一起通过各地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设立的保险投诉和纠纷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促进投诉纠纷化解。对于在投诉处理工作中发现的不足，本公司秉持“以客为先”的公司价值观，认真查找引发投诉事项的原因，溯源整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九、其他信息

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及重大事项信息请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 (<http://www.manulife-sinochem.com>) 中的“公开信息披露”专栏。